

114 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附件三)

製作日期：114 年 2 月 27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曾委員惟靈

委員：林委員瓊嘉、李委員郁慧(因感冒未出席)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小組 114 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主題。第一季之視察主題為高齡收容人生活處遇權益維護，第二季為本所委託加工現況與就業，第三季為收容人於入所後整體醫療處置，第四季為禁見被告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本報告為 114 年度第一季為高齡收容人生活處遇權益維護。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於新竹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一季視察會議。該會議，由該所戒護科及衛生科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高齡收容人生活處遇權益維護」，就該所對高齡收容人所提供生活及醫療照護、心理輔導、輔助設施及配房等進行檢視。
2. 為能更加深入了解高齡收容人實際生活狀況，本小組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會議時，實際勘察檢視該所戒護區內，該所對於高齡收容人生活處遇措施、設施及配置相當完臻，與該所提供會議紀錄資料辦理情

形相符，並在工場及其他各單位設有佛像、十字架及基督圖像，供收容人不拿香雙手膜拜、祈禱，使高齡收容人有所信仰，心靈上有所寄託值得學習，且其他療養房設置及醫療措施均能顧及收容人身心狀況。



有關硬體設施及無障礙設施規劃及使用介紹



該所考量收容人身心狀況設置療養房

	
該所在工場設有佛像供收容人參拜	該所聘請新竹國軍醫院醫師診療收容人

3. 本季收容人投遞本小組意見箱計 0 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建議	機關列席人員回覆(機關處理情形)：
高 齡 收 容 人 生 活 處 遇 權 益 維 護。	◎視察重點及內容： 一、 曾委員惟靈： 我仔細看了資料了解到該所對於老人家的照護幾乎可以比照長照機構的規格，另外我在資料上看到看護，想了解收容人有需求是否真的	◎回覆及處理情形： 一、 矯正機關醫療照護臺中監獄可以說做得很好，因為他們有培德醫院，並每年開看護班招收各矯正機關報名收容人進行受訓取得證照，113 年底至今年初本所沒有收容人報名，113 年初有一位報名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取得合格證後，配於二舍

	有提供看護的照護嗎?收容人接受看護課程需要收取費用嗎? 二、林委員瓊嘉: 另外有關臺中監獄開立看護專班我有一個建議來思考，非大監所開立專訓班是有困難的及內部要訓練一個照服員課程需要時間，如果臺中監獄可以將表現不錯並取得合格證且願意支援各監所之收容人，在累進處遇可以給他好的成績也許是一個誘因，而且照服員就業市場月薪平均 6-7 萬，所以可以鼓勵同學多參加課程，未來沒有照顧別人也可以照顧父母。 ※林委員瓊嘉提:其實在社會上也有很多渠道，如紅十字會都有開班，但是能夠給的不多，在裡面有這機會是很難得的。 ※曾委員惟靈提:在外面這類課程專班報名人數很多，報名都報不到的。 三、曾委員惟靈: 我看資料上貴所 65 歲以上收容人有	擔任視同作業，幫忙協助照護有需求之收容人，如看護收容人因假釋或期滿出所時，無看護期間所內也會請較具有愛心收容人配於同房照顧其生活；而收容人如有興趣報名參加看護課程，課程期間是不收取任何費用的。 二、關於林委員瓊嘉建議加以說明： 臺中監獄如果有開立看護專班我們都會多多鼓勵同學報名參與，而除了有委員所述對收容人出所後照服員就業市場月薪平均 6-7 萬外，在未來收容人假釋陳報上取得證照，對收容人也具有加分效果的。 三、關於曾委員惟靈所提疑義加以說明： 委員所述 17 位為 113 年度收容人 65 歲以上總人數，而今年目前統計至 1 月中旬有 1 名(○○○)，近期女所新收 2 名(○○○、○○○)，目前這 3 位老人家雖然有心臟病、高血壓等慢性病，但是身體狀況都還不錯，女所同仁都會利用空檔及運動時間開她們出來活動及運動，平時都能自理生活；另外對 3 位老人家所患慢性病方面，我們也都會固定安排看診叮囑按時服藥。 四、關於曾委員惟靈所提疑義加以說明： 因為高齡收容人身體狀況比較差，有時連走路都會跌倒，所以新收後我們會請衛生科做初步健康
--	--	---

17 位在比例上也不低，而他們在所內照顧上情形如何，例如是否能溝通或特別重大疾病等，讓所內很難照顧？

經了解後，我相信 65 歲以上收容人在所內是健康的維護，是身體健康最穩定的時候。

林委員瓊嘉補充：在外面老人家看電視都看得很晚及很多壞習慣，在裡面生活作息都很正常。

四、**曾委員惟靈：**

想請教一下關於他們心理健康層面，根據過去經驗所內會為他們做什麼服務？還是有需求再做？

五、**林委員瓊嘉：**

資料第 8 頁有關宗教教誨，在外面機場或高鐵站會設置佛堂、禮拜場所，聘請宗教師來所需安排時間，而高齡者許多都有習慣性早晚禮拜，建議籌備宗教室給收容人不上香參拜或祈禱，對教誨教育會更好，所內有適當場所可以安排，這樣有宗教師也有宗教室，例如在開

檢查，再安排醫生進行複檢。而有關心理輔導我們會安排心理師及社工師去做輔導，盡量使他們能安心服刑，例如近期新收民事管收 70 歲的阿嬤，大部分同學都覺得她很「雜唸」，後來找一位少女跟她同房，相處上像奶奶照顧孫女一樣融洽，心靈上能相互填補。另外他們出所後如果有需要照顧，我們的社工也會主動關心協助轉介聯繫社會局提供相關的資源，其他收容人有需求我們也會提供轉介，例如無依無靠的收容人。

五、關於林委員瓊嘉建議說明：

本所目前超收太多空間狹小可以考慮規劃看看，我們知道其他矯正機關如臺中看守所設有佛堂；本所少觀所有設置佛祖圖像及十字架、第一工場及女所也設有觀音像等，供收容人參拜、祈禱心靈寄託。除了委員建議之外，有一些外界善心人士也都會寄經書及手抄本給收容人，收容人也會滿踴躍領取書寫。



	放空間有花圃莊嚴的地方設置一個佛像或擺設十字架等，請參考。 ※委員們實地進入該所戒護區勘查了解後，雖場地空間狹小仍於各單位設置簡單佛祖或觀音圖像、觀音像等，供收容人不上香參拜，有心靈寄託，是很不錯的設置。 六、林委員瓊嘉： 我想實際了解一下所內病房設備及高齡收容人相關處遇措施，請所內安排。 ※曾委員惟靈：我覺得所內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已經做得非常的完整，沒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瓊嘉：經勘察了解到所內各項病房設備及相關處遇措施，做的沒有什麼問題，相當完善；另外看到所內雖然無宗教室設置，但是看到很多單位都有佛相、觀音相(像)等設置供同學不上香參拜，對教化上是相當有幫助的，是對鼓勵收容人向善很不錯的設置。 七、林委員瓊嘉：	<table><tr><td>第一工場</td><td>少觀</td></tr><tr><td></td><td></td></tr><tr><td>二舍</td><td>女所</td></tr><tr><td></td><td></td></tr><tr><td>二舍上</td><td>炊場</td></tr></table>	第一工場	少觀			二舍	女所			二舍上	炊場
		第一工場	少觀									
												
		二舍	女所									
												
二舍上	炊場											
六、林委員瓊嘉提出勘察所內戒護區：由所內秘書、戒護科長及衛生科長帶領委員們勘察戒護區有關高齡收容人生活設施、醫療處遇及設備狀況加以說明： (一) 生活設施：所內設置大型運動場及各項無障礙設施，考量維護高齡收容人行走方便性及足夠的活動空間。												

我臨時提案一下，下一季要做有關委託加工現況與就業」，我們先前有提到照護服務的部分，我有認識時的機構團體，如果有需要可以協助找長照社服團體進來告訴同學這項新產業情形及優勢，並作為收容人將來就業媒介橋梁；另外先前所提到的可以跟署內建議臺中監獄有完成照護服務員收容人，收容人願意可以開放需求讓各矯正機關申請，另外收容人勞務上可以比照外界時薪 240 元給與勞作金或取得證照與未取得證照勞作金差異性，且由署內統一規範由作業基金支付。

◎視察具體建議：經所內人員說明及了解後無其他建議事項。



委員勘察各項生活設施

- (二) 病房設備：考量高齡收容人較易跌倒，而於病房內設置扶手及座式馬桶，另配置有病床提供身心健康較嚴重收容人使用。



委員勘察病房情形

- (三) 衛生醫療處遇措施：本所聘請新竹國軍醫院所外醫師，每日各項檢查及安排不同科別醫師對高齡收容人進行健檢及其他慢性疾病醫療照護，維護其身心健康權益。



委員勘察看診情形

七、 林委員瓊嘉臨時提案說明：

- (一) 有關長照社服團體所內宣導與媒介，這個部分再麻煩委員提供相關資料，我們再請輔導室安排時間直接跟所內收容人進行宣導。
- (二) 有關臺中監獄有完成照護服務員收容人，開放各矯正機關申請，這個部分可能性不高，而臺中監獄現行作法是各矯正機關挑選收容人到臺中監獄受訓，結訓後返回原矯正機關擔任照服作業，現行作法比較方便，因為臺中監獄收容人多數可能不願意外派移監至其他矯正機關；現行的做法，對於實際需求機關幫助也比較大和穩定。
- (三) 有關完成照護服務員之收容人於勞務上可以比照外界時薪 240 元給與勞作金或勞作金差異性，這個部分例如本所米粉工場是經由跟廠商

		簽約後給予我們固定金額勞作金，而取得勞作金也非全部分配於收容人，須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羈押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所訂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予辦法辦理，給與收容人一定比例。 (四) 另外作業基金統一陳報法務部，再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支應。如需要另外提撥專案經費或使用比例可能須要再進行修法。
--	--	--

四、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	----	------	--------	------

112	1	一、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 5 點建議修改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 1. 腹部肥胖: 男性的腰圍 $\geq 90\text{cm}$ (35 吋)、女性腰圍 $\geq 80\text{cm}$ (31 吋)。 2. 血壓偏高: 收縮壓 $\geq 130\text{mmHg}$ 或舒張壓 $\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 空腹血糖值 $\geq 100\text{mg/dL}$。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	解除追蹤。
-----	---	---	---	-------

112	1	二、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	解除追蹤。
-----	---	--	---	-------

		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5點建議修改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 1. 腹部肥胖: 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吋)。 2. 血壓偏高: 收縮壓$\geq 130\text{mmHg}$ 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 空腹血糖值$\geq 100\text{mg/dL}$。		
--	--	---	--	--

112	1	三、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112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5點建議修改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 1. 腹部肥胖: 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吋)。 2. 血壓偏高: 收縮壓$\geq 130\text{mmHg}$ 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 空腹血糖值$\geq$	112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	解除追蹤。
-----	---	---	---	-------

		1 0 0 m g / d L 。		
--	--	-------------------	--	--

五、 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 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視察計畫依 113 年 12 月 06 日訂定。(附件一)

(二) 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一季會議紀錄 1 份。(附件二)